

# 建设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调 查 表

YS-2022-08-001

项目名称：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 目 录

前 言	I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2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 工程概况	5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附件:

- 1、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验收调查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163号《关于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1.02)
- 4、检测报告

## 前 言

本次验收项目为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原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由于景区基础设施比较落后、接待能力有限，严重制约了景区发展。为加快森林公园旅游发展，全面提升景区环境，需对景区基础设施进行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内容包括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0月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16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2021年12月完成试运行，2022年2月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

2022年8月，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03日-0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对项目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环保措施和生态补偿恢复措施进行的现场调查，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调查表。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魏爱庆	联系人		崔昌镇					
通信地址	东阿县前进街 181 号								
联系电话	15106352527	传真	/	邮编	252200				
建设地点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850 城市公园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7]163 号	时间	2017.11.0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7.27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6.9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16.61243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6.9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6%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现场调查,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p> <p>根据实际工程内容、特点及影响范围,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如下:</p> <p>环境空气: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影响状况;</p> <p>水环境:施工期、运营期废水的去向;</p> <p>声环境:施工期、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状况;</p> <p>固体废物: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去向;</p> <p>生态环境:建设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状况;</p> <p>环境风险: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是否存在环境风险。</p>
调查因子	<p>大气环境:主要为施工扬尘TSP;</p> <p>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及艾山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p> <p>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dB (A) ;</p> <p>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等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运营期艾山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处理情况;</p> <p>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p> <p>环境风险: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是否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品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主要针对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周边区域，重点调查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及生态影响的情况。</p> <p>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影响范围，经过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气生产；废水主要为艾山景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噪声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建成后对周边环境较小；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因此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p>
调查重点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p> <p>(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p>重点调查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是否有变更，该项目运行期造成的声环境影响以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造成的生态影响及生态恢复情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污染物排 放标准	<p>本次调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评及审批意见中相关标准:</p> <p>1、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6 1096 1426 1185"> <thead> <tr> <th>项目</th><th>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td>2类</td><td>昼间: 60 (dB)</td><td>夜间: 50 (dB)</td></tr> </tbody> </table> <p>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项目	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项目	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总量控制 指标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
项目地理位置	
<b>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b>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p> <p>本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完成试运行，2022 年 2 月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p> <p><b>1、景区入口门禁设施</b></p> <p>景区大门位于景区的东南侧，建设入口门禁设施，以满足游客流量监测调控及售票等服务基础设施需要。</p> <p><b>2、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b></p> <p>为加快森林公园旅游发展，全面提升景区环境，对景区基础设施进行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内容包括：1、建设石砌景观围栏；2、平整景区土地；3、建设景观绿地；4、对现有水塘进行改造；5、水塘边建设亲水平台，便于游客垂钓及进行亲水活动；6、水塘边沿进行固化，采用石砌护坡；7、购置垃圾箱，分布在景区游客较多节点。</p> <p><b>3、道路交通设施</b></p> <p>（1）游步道建设：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路、生态环保”原则，使用沙土、石子、木</p>	

板、石板等生态材料，新建、改建游步道路。

（2）木栈道建设：沿水塘建设木质栈道，采用防腐木建设。

（3）生态停车场建设：建设生态停车场，在露天停车场应用透气、透水性铺装材料铺设地面，并间隔种植一定量的乔木等绿色植物，形成绿荫覆盖，将停车空间与园区绿化空间有机结合，可容纳游览车辆百余辆。

#### 4、游览服务设施

（1）游客服务中心

本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游客服务用房，主要用于游客休憩，景区沙盘展示，景区智能监控及调度系统建设。

（2）花卉展示

景区内种植油用牡丹区、观赏花卉区，为体现景区特色在景区入口处建设展示广场，用于景区主要景观花卉的展示，地面采用石材铺装。

（3）景观墙

景区入口处建设景观墙一座。

（4）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对景区保护性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主要包括廊架的架设、景亭建设、水塘木栏杆建设、景区围墙建设、浅水景观展示（鲤鱼）等。

（5）相关设备设施购置

本项目购置一批景区游客服务设施设备，包括标识解说系统、消防设施、指挥调度器材、标识标牌（景区外宣传牌及内部指示牌）、游览车辆等，完成后，将大大提高景区游览环境及管理水平，提升游客游览体验，有助于景区的健康发展。

#### 5、园区照明、喷灌、监测

为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目的地，通过现代化信息手段更好的方便游客、服务游人，展示和提升风景区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改进景区照明系统、种植园区灌溉系统、以及游客流量监测调控和规划监管设施。

#### 6、管线综合布置方案

本项目工程管线有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电力电缆等，均采用直埋铺设。

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4-1，景区可接待游客 9 万人/年。

表 4-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项目组成主要内容	实际项目组成主要内容	
1	景区入口门禁设施	景区入口门禁设施	
2	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景观围栏	景观围栏
		绿地	绿地
		亲水平台	亲水平台
		现有水面改造	现有水面改造
		地形整理	地形整理
		石砌护坡	石砌护坡
		垃圾箱	垃圾箱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停车场
		木栈道	木栈道
		石材园路（游步道）	石材园路（游步道）
		砾石园路（游步道）	砾石园路（游步道）
4	游览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 (8m*20m)	游客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 3 层)
		花卉展示 (地面石材铺装, 850m <sup>2</sup> )	花卉文化展示中心 (建筑面积 1121.48m <sup>2</sup> , 4 层)
		景墙	景墙
		廊架	廊架
		景亭	景亭
		防腐木栏杆	防腐木栏杆
		围墙	围墙
		景观围栏	景观围栏
		浅水景观池（鲤鱼）	浅水景观池（鲤鱼）
		标识解说系统	标识解说系统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指挥调度器材	指挥调度器材
		标识标牌	标识标牌
		游览车	游览车
5	园区照明、园区喷灌、保护监测	园区照明、园区喷灌、保护监测	
6	管网系统	管网系统	

本项目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劳动定员 24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通过现场调查,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 本项目不涉

及重大变更情形。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艾山景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污染阶段主要为施工期，且工程量较小，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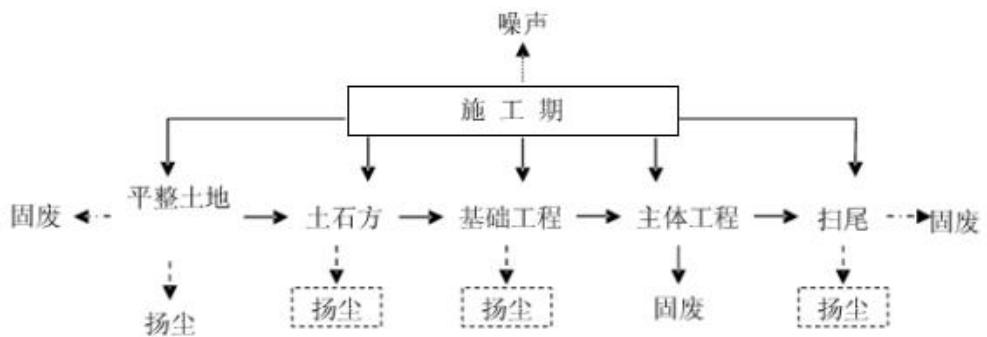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营运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轻微噪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973 平方米，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不新增永久占地。平面布置见图 4-3。



图 4-3 平面布置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 1216.6124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6.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工程等，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处理对象	环评阶段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粉尘等	/	116.93
	合计	---	116.93	116.93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等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土石方等堆场扬尘、搅拌扬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建立洒水制度，每天定时在施工场地上洒水。由于施工期较短，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拌和产生的泥水浆、机械、车辆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可在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将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堆场等洒水抑尘；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没影响。

#### 3、噪声环境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衰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施工单位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结束后会自行消除噪声的影响，做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各种弃土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进行弃土，不得随意堆放，对废弃的碎砖石、建材残渣等就地处置用于施工区域填埋。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5、施工废气

施工期中各类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整理地形、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施工临时占压等区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开汛期进行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施工；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设计排水方案；对弃土临时压占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暴雨冲刷。采用这些水土保持的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

## 7、环境生态

本项目主要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部分配套设施（门禁设施、停车场等）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整理、地基开挖过程，该过程对艾山景区内地貌产生较小影响，项目区建成后尽可能恢复、增加绿化，保障植被类型及覆盖率。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要求、文明施工。通过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避免对规划用地以外植被的破坏。如有破坏，则追究责任人并由责任人赔偿。

## 二、营运期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游客用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噪声源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 $<60\text{dB(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

1) 本项目通过对艾山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

2) 本项目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要因地制宜，避免大规模建设破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

3) 充分利用土地，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主要景点建筑物周围应栽植原地带植被，充分保持景观的自然风貌，对游览路线上的林木和草木植物应加强保护。

4) 加强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的“三废”治理，坚持保护工程与景点开发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原则。

##### （2）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对国家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项目本身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游步道和配套设施等，通过对原有建筑的修缮、改造，对艾山景区的生态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完善艾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辟艾山景区展示及游览场所，对古树名木和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公众介绍、科普自然、历史、文化知识，提高整个景区的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游客。

####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景区火灾。

建设项目属于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景区火灾，由于景区内集中汇聚了大量人群，一旦发生火灾，由于游客的恐慌心理，极易造成连锁反应，出现常态下不可想象的事故后果，拥挤是造成事故扩大化的主要原因。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建设项目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了风险事故的相关防范措施。

#### 6、社会风险稳定评估

本项目为艾山景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艾山景区旅游业的发展，在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与游客交流沟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项目占地面积20973平方米，总投资1217.275万元，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管理处原有工作人员，不需新增工人。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指导调整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9号令（2013年修正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中“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根据东阿县国土资源局及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本项目符合《山东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5年）》及《东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关土地及规划要求。

**3、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处于东阿黄河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内，但本项目建设最终达到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不违反山东省省级生态红线的相关要求。

**4、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5、与《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结论****1、建设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配套设施，是保护艾山景区的要求**

通过建设景区配套设施、完善公园基础设施，能够为景区游客提供安全、快速、便利

的服务，同时对保护景区森林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

## 2、建设艾山景区配套设施工程，具有可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项目建设以艾山景区为支撑，便利的交通、方便的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带动特色旅游产品以及观光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直接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因此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材料运输和主体工程施工会产生扬尘，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工程施工会产生少量弃土，施工期机械作业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扬尘、生活污水和噪声影响较小，且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土方回填后，可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施工造成的植被破坏会加剧水土流失，在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影响不大。

##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93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游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预计噪声级约在50-60dB(A)左右。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噪声源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60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艾山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应避免大规模建

设破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充分利用土地，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主要景点建筑物周围应栽植原地带植被，充分保持景观的自然风貌，对游览路线上的林木和草木植物应加强保护；加强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的“三废”治理，坚持保护工程与景点开发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原则。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水平较低，无重大风险源；营运期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景区火灾。建设单位宜采用合理有效的防范、处理措施，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了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 7、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艾山景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艾山景区旅游业的发展，在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与游客交流沟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社会风险为低风险。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163号《关于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对本项目批复如下：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总占地面积20973平方米，总投资1217.275万元，环保投资116.93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游客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2、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场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

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间建筑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

4、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

5、如使用专项或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本批复仅限东阿县级核准（审批）有效。

6、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 计 阶 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在整理地形、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施工临时占压等区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开汛期进行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施工；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设计排水方案；对弃土临时压占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暴雨冲刷。</p> <p>2、环境生态：</p> <p>本项目主要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部分配套设施（门禁设施、停车场等）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整理、地基开挖过程，该过程对艾山景区内地貌产生较小影响，项目区建成后尽可能恢复、增加绿化，保障植被类型及覆盖率。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要求、文明施工。可通过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避免对规划用地以外植被的破坏。如有破坏，则追究责任人并由责任人赔偿。</p>	<p>1、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在整理地形、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施工临时占压等区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已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开汛期进行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施工；已采用合适的施工工艺，设计排水方案；对弃土临时压占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恢复措施；采用覆盖措施，防止暴雨冲刷。经采用这些水土保持的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p> <p>2、环境生态：</p> <p>本项目主要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部分配套设施（门禁设施、停车场等）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整理、地基开挖过程，该过程对艾山景区内地貌产生较小影响，项目区建成后已尽可能恢复、增加绿化，保障植被类型及覆盖率。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要求、文明施工。通过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规章制度避免对规划用地以外植被的破坏。</p>	/

污染影响	<p><b>1、大气环境：</b>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土石方等堆场扬尘、搅拌扬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应建立洒水制度，每天定时在施工场地上洒水。</p> <p><b>2、水环境：</b>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拌和产生的泥水浆、机械、车辆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泥浆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SS、石油类。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可在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将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堆场等洒水抑尘。</p> <p><b>3、噪声环境：</b>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衰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结束后会自行消除噪声的影响。</p> <p><b>4、固体废物：</b>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各种弃土应该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进行弃土，不得随意堆放，对废弃的碎砖石、建材残渣等就地处置用于施工区域填埋。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p>	<p><b>1、大气环境：</b>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土石方等堆场扬尘、搅拌扬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施工期建立了洒水制度，每天定时在施工场地上洒水。由于施工期较短，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2、水环境：</b> 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堆场等洒水抑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没影响。</p> <p><b>3、噪声环境：</b>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因为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与衰减措施，故施工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范围较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施工期已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结束后会自行消除噪声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b>4、固体废物：</b>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各种弃土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进行弃土，未</p>	/

	<p>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清运处理。</p> <p>5、施工废气：</p> <p>施工期中各类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x、HC，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随意堆放，对废弃的碎砖石、建材残渣等就地处置用于施工区域填埋。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施工废气：</p> <p>施工期中各类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	/
运行期	<p>1、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p> <p>1) 本项目通过对艾山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p> <p>2) 本项目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要因地制宜，应避免大规模建设破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p> <p>3) 充分利用土地，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主要景点建筑物周围应栽植原地带植被，充分保持景观的自然风貌，对游览路线上的林木和草木植物应加强保护。</p> <p>4) 加强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的“三废”治理，坚持保护工程与景点开发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原则。</p> <p>2、生态环境效益分析</p> <p>本项目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对国家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项目本身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游步道和配套设施等，通过对原有建筑的修缮、改造，对</p>	<p>1、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p> <p>1) 本项目通过对艾山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游步道景观栏杆等充分保护景区内生物多样性。</p> <p>2) 本项目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避免了大规模建设破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p> <p>3) 充分利用土地，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主要景点建筑物周围栽植原地带植被，充分保持景观的自然风貌，对游览路线上的林木和草木植物加强保护。</p> <p>4) 加强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的“三废”治理，坚持保护工程与景点开发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原则。</p> <p>2、生态环境效益分析</p> <p>本项目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对国家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项目本身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游步道和配</p>	/

	<p>艾山景区的生态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建设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完善艾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辟艾山景区展示及游览场所，对古树名木和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公众介绍、科普自然、历史、文化知识，提高整个景区的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游客。</p>	<p>配套设施等，通过对原有建筑的修缮、改造，对艾山景区的生态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建设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完善艾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辟艾山景区展示及游览场所，对古树名木和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公众介绍、科普自然、历史、文化知识，提高整个景区的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游客。</p>	
污染影响	<p>1、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游客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p> <p>2、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p>	<p>1、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游客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2、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p> <p>3、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为艾山景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艾山景区旅游业的发展，在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与游客交流沟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社会风险为低风险。</p>	<p>本项目为艾山景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艾山景区旅游业的发展，在建设单位积极做好与游客交流沟通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社会风险为低风险。</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b>生态影响</b>	<p>本项目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对国家保护动物不会造成影响。项目本身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游步道和配套设施等，对原有建筑的修缮、改造，对艾山景区的生态影响不大。</p>
<b>施工期</b>	<b>污染影响</b>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堆场等洒水抑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没影响。</p> <p>2、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结束后会自行消除噪声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立洒水制度，每天定时在施工场地上洒水。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中各类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b>施工期花卉文化展示中心</b> </div>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各种弃土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进行</p>

		弃土，对废弃的碎砖石、建材残渣等就地处置用于施工区域填埋。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成后，将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本项目建设的配套设施，主要是完善艾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开辟艾山景区展示及游览场所，对古树名木和主要景观景物设置解说牌示，提供宣传品和解说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公众介绍、科普自然、历史、文化知识，提高整个景区的服务水平，吸引更多游客。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图 7-2 运行期照片

	<p>①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③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④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水平较低，无重大风险源；主要风险因素为景区火灾。建设单位采用合理有效的防范、处理措施，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了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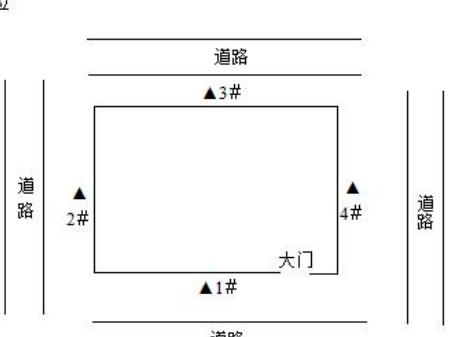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p>①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03日-04日。</p> <p>②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p>	<p>艾山景区边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p> <p>▲厂界噪声监测点位</p> 	边界噪声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56.8(dB)之间，夜间艾山景区封闭，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检测报告见附件4。</p>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监控主要有施工单位环境监管部门执行。监管部门设有专职人员，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表中的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扬尘、噪声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2、运营期	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声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	
无	
<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设置了专门机构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初步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建议	本项目已有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建议运营期间，由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使环境管理制度做到行之有效。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b>1、工程概况</b>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项目总投资 1216.61243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石砌景观围栏、景区土地平整、景观绿地建设、现有水塘改造、亲水平台建设、水塘边沿石砌护坡固化、垃圾箱增设）。
本项目占地为原有艾山景区用地，不新增永久占地。
本项目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自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12 月完成试运行，2022 年 2 月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
<b>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b>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经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中的要求。
<b>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b>
本项目主要为景区景观改造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不进行生态破坏。各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避免了大规模建设破坏植被而造成水土流失。充分利用土地，增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主要景点建筑物周围栽植原地带植被，充分保持景观的自然风貌，对游览路线上的林木和草木植物加强保护。
<b>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b>
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立洒水制度，每天定时在施工场地上洒水。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中各类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由于污染源较分散，且每天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无工艺废气生产，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b>5、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b>
施工期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堆场等洒水抑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没影响。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水环境无影响。

## 6、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结束后会自行消除噪声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022年08月03日~04日对艾山景区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现场监测时,天气晴,最大风速为1.9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泵站正常运转,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9.9-56.8(dB)之间,夜间艾山景区封闭,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即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7、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间对各种弃土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进行弃土,对废弃的碎砖石、建材残渣等就地处置用于施工区域填埋。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生活垃圾较少,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8、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基本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 1、加强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维护生态环境;
- 2、加强对景区内水环境管理。

附件 1：验收调查委托函

#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东阿黄河 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联系电话：15106352527

联系地址：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					
	建设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106352527			
	行业类别	N7850 城市公园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7.2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93	所占比例(%)	9.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6.6124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93	所占比例(%)	9.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7]163号	批准时间	2017.11.02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 与 项目 有关 的 污染 物		噪 声	昼	/	56.8dB (A)	60dB (A)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7]163号

## 关于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十三五”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阿黄河国家森林公园艾山景区。总占地面积20973平方米，总投资1217.275万元，环保投资116.93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环评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及游客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2、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安装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场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游客人为噪声等，瞬时性较高，且项目所在区域为艾山景区，绿化程度较高，运营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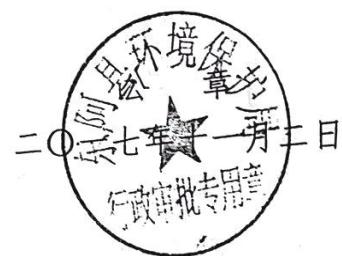
3、施工期间建筑和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环境造

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

4、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生态破坏，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

5、如使用专项或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本批复仅限东阿县级核准（审批）有效。

6、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正本

# 检测报告

LHEP-BG-202208-038



LHEP-BG-202208-038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编：252000

Email：liaohuanbao@126.com 网址：www.sdliaohe.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1896

名称: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西, 聊山路东1820号(25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1896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 管理服务中心	受检单位	东阿黄河森林公园 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崔昌镇	联系方式	15106352527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LHEP-XY-2022-08-020
样品种类	噪声	样品状态	/
样品包装	/	样品数量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袁之广
采(送)样人	刘佰承、吕晓光	检测人	刘佰承、吕晓光
采(送)样日期	2022年08月03日-0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3日-04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 楚洲洲 审核: 任英英 签发: 袁之广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2.04.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型	LH-102	2021.08.12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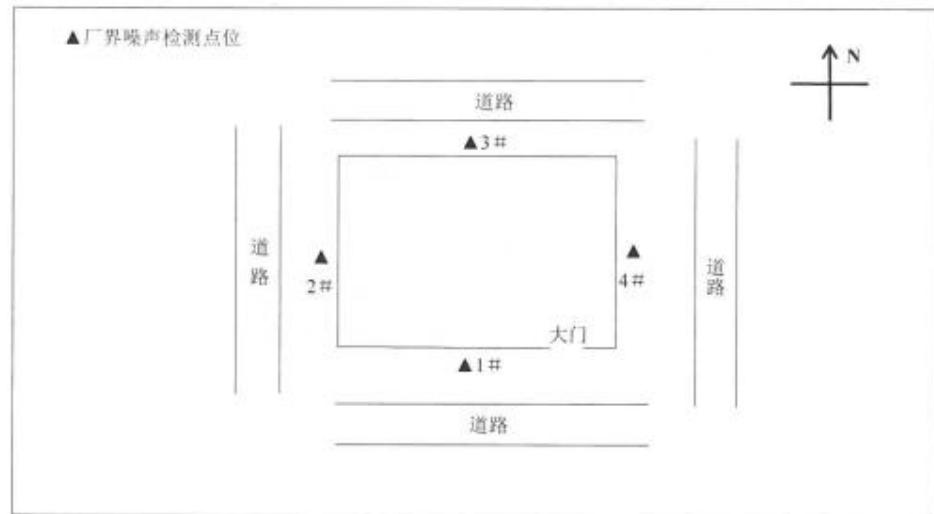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2.08.03 (昼)	LH-097	LH-122	94.2	94.3	94.0	94.3
2022.08.04 (昼)	LH-097	LH-122	94.1	94.3	94.0	94.3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 1.6		
2022.08.03	▲1#	南厂界	11:05—11:15	49.9	社会生活噪声
	▲2#	西厂界	11:22—11:32	55.6	社会生活噪声
	▲3#	北厂界	11:43—11:53	55.4	社会生活噪声
	▲4#	东厂界	12:01—12:11	53.9	社会生活噪声
	▲1#	南厂界	13:08—13:18	55.4	社会生活噪声
	▲2#	西厂界	13:26—13:36	54.7	社会生活噪声
	▲3#	北厂界	13:41—13:51	52.1	社会生活噪声
	▲4#	东厂界	13:56—14:06	54.6	社会生活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9		
2022.08.04	▲1#	南厂界	10:14-10:24	53.7	社会生活噪声
	▲2#	西厂界	10:28-10:38	54.9	社会生活噪声
	▲3#	北厂界	10:47-10:57	54.9	社会生活噪声
	▲4#	东厂界	11:01-11:11	56.5	社会生活噪声
	▲1#	南厂界	12:04-12:14	56.8	社会生活噪声
	▲2#	西厂界	12:17-12:27	56.0	社会生活噪声
	▲3#	北厂界	12:30-12:40	54.8	社会生活噪声
	▲4#	东厂界	12:44-12:54	54.9	社会生活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